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422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绿色动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24万股新股。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1日收市后向79位投资者发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79名投资者包括公司2020年11月11日收市后股东名册中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

型投资者 24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9:00 期间内，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1、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2020 年 11 月 16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保荐机构共收到 6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6 家。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8,000.00
		7.91	8,000.00
		7.79	8,000.00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0	10,0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2	7,000.00
4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9,999.00
		7.89	10,000.00
		7.79	10,000.00
5	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29,998.00
		7.89	29,999.00
		7.79	30,000.00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3	60,000.00

（三）配售情况

与绿色动力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2,24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816,116,800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896,000	726,446,72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0,179	79,999,999.78
3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7,723	99,999,993.86
4	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1,892	299,989,995.44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726,342	599,999,994.44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7,864	9,680,096.48
合计		232,240,000.00	1,816,116,8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P271。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738。

2、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X744。

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195。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各发行对象均已将认购款项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申购资金收款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 1,787,966,989.60 元汇入公司账户。前述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予以审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和上市

-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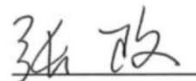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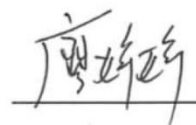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 政



廖婷婷



2020年11月24日